

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668-2813032

联系人：李方琴

二、中介服务名称

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规划编制公开选取范围；
- 2.中选单位必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具有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同类规划编制项目经验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 6.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上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结合茂南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通过全面深入总结“十四五”期间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明确茂南区农业农村领域“十五五”发展方向和路径选择，编制符合区域发展实际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推动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二）服务类型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三）核心服务要求

最终成果《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需严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编制规范，成果具备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回应茂南区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需求，数据真实准确、逻辑清晰、方案可行。

（四）进度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五）质量要求

规划最终成果需顺利通过项目业主组织的验收，成果内容完整、合规，符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能够为茂南区“十五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

展提供明确指导。

(六) 后续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交付后，中介服务机构需配合项目业主做好规划解读、意见修改、成果报审等后续相关服务，直至规划正式落地实施。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主要服务地点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中介服务机构需根据工作需求赴茂南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意见征求等现场工作，其余文案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开展；

3.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组建专项工作团队，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数据分析、专家论证、多方意见征求等规范流程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时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并全程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验收、整改等相关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总费用最高限价为 16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参选机构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报价需包含本项目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专家费、税费等所有相关

支出。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一) 验收时间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后，项目业主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 验收程序

由项目业主茂南区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验收，组建专业验收小组，对规划成果的合规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核、评审。

(三) 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合规，能够满足茂南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实际使用需求。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规划成果首次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项目业主因本次

采购产生的相关实际损失。

九、结算方式

1.第一阶段：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费用；

第二阶段：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并向项目业主提交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费用；

第三阶段：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规划最终成果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

3.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约定的验收标准，且按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按本需求书第八条第四款相关约定执行；

4.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

期1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5.双方可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实际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十二、备注

1.若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已拟定官方“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使用该“合同范本”签订正式合同；若监督管理部门未拟定相关“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正式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

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本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履职等行为，项目业主有权立即取消其中选资格，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